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胡开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2、胡开南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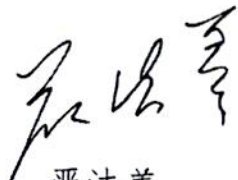
3、一致同意聘任胡开南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独立董事：严法善、胡希宁、綦好东、满洪杰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胡希宁

綦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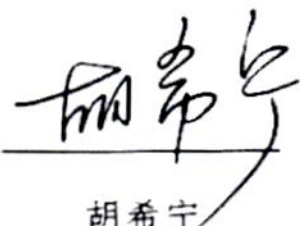
满洪杰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胡希宁

綦好东

满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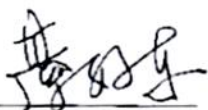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胡希宁



蔡好东

满洪杰

2022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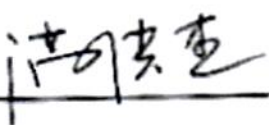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胡希宁

燕好东



满洪杰

2022年1月5日